

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選聘解聘辦法

88年8月13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訂定通過
88年8月25日教育部台(八八)教中(三)字第88527871號函核備
98年10月7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2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70007862B號令
107年6月26日第15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資格外，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二、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、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三、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。
- 第三條 校長任期為四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。
- 第四條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校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- 第五條 校長於任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暫停其職務：
- 一、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。
 - 二、因學校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。
- 第六條 校長於任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- 一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者。
 - 二、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者。
 - 三、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。
 - 四、因痼疾不能任事者。
- 第七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由董事會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、連任有關事宜：
- 一、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。
 - 二、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。
 - 三、校長辭職或去職。
- 第八條 遴委會置委員五人，敦聘董事代表五人組成。
- 第九條 遴委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校長遴選作業方式、遴選基準、資格審查及其相關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校長任期屆滿連任、延任之審議事項。
- 第十條 遴委會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- 第十一條 遴委會就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遴委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，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-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提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- 第十四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，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，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- 第十五條 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應解散遴委會，並重新組織遴委會。
- 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- 第十七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其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參照私立學校法、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送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